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苗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生物”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龙科马”或“子公司”）报告，由智飞龙科马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合作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CHO 细胞）（以下简称“新冠疫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20L00023、2020L00024），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该批件有效期为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临床试验批件的要求，尽快开展相关临床试验工作。

一、项目简介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是智飞龙科马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联合研发的，为国家应急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项目（项目编号：2020YFC0842300），技术路线为科技部部署的新冠疫苗“5 条路线”中的“重组亚单位疫苗”。

本疫苗属于预防用生物制品，用于预防由 2019-nCoV 引起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动物保护试验结果显示，疫苗免疫能诱导产生高水平的中和抗体，显著降低肺组织病毒载量，减轻病毒感染引起的肺部损伤，具有明显的保护作用。该疫苗通过工程化细胞株进行工业化生产，产能高，成本低，具有较强的可及性。

二、主要意义

由 2019-nCoV 引起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目前仍在全球严重流行，给世界经

济生活和民众健康造成了巨大损失。疫苗仍然是当前战胜新冠病毒的根本之策，世界各国都把研制疫苗摆在重要位置，若新冠疫苗研制成功，可以改变防疫局面，为恢复正常经济生活贡献力量。

若公司该疫苗研发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丰富和优化产品管线，彰显公司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和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1、疫苗产品的研发和行政审批通常主要有以下几个阶段：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试验；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生产文号；疫苗产品批签发后上市销售。

2、疫苗研制是非常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智飞龙科马将根据临床试验批件的要求，尽快开展相关工作，并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临床试验批件》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